

白水县美丽乡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 陕西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白水县美丽乡村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5-00071)

合同包号: 合同包 1 由陕西盈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陕西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采购人):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郝林强

乙方 (中标人): 陕西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杨军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合同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垃圾罐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程力 3方垃圾罐	2000*1500*1000mm、湖北省随州市	个	345	5990	
2	洒水车	湖北瑞力汽车有限公司	瑞力星牌 RLQ5160GSS E6	7500*2500*3200mm、湖北省随州市	辆	5	269500	
3	打草机	扬州维邦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维邦 FS1024H	二冲程打草机 (1.6kw)、江苏省扬州	辆	50	2990	
4	粉碎机	扬州维邦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维邦 1.6KW	1500*1400*1400mm、江苏省扬州	辆	21	84600	
5	装载机	华亚重工机械制造厂	华亚 940 型	5230*1810*2750mm、山东省烟台	辆	5	114850	
6	自卸式垃圾车	湖北凯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凯力风牌、KLF5070ZLJE6	5700*2020*2330mm、湖北省随州市	辆	9	129650	
7	垃圾收集车	山东百世成机械有限公司	保洁车-500L	35-70km 电动小三轮车、山东	辆	171	6180	

8	垃圾转运车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程力威牌、CLW5031ZXX CDP	4575*1670*1960mm、湖北省随州市	辆	12	129650	
9	吸粪车	随州市东正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炎帝牌、SZD5031GXE YTQ6	4950*1720*1940mm、湖北省随州市	辆	12	99850	
合计 (元)							843260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二)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满足要求，进货渠道正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产品必须执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

(三) 质保及售后服务: 质保一年

(四) 保修期内对产品的主要部件免费质保；产品生产商的出厂最低标准高于前者的按出厂标准执行，乙方应当保证服务内容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对服务内容质量问题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
(¥ 84326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人工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资料费、购置税、售后服务费、验收费、税金及风险等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第六条：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 收到设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陕西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家星城小区支行

银行账号: 26111301040006833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运输方式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 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第八条: 验收要求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验收。

(三) 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技术培训完成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九条：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
-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调试记录，测试报告；
- 4、其他资料等。

(二) 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备品配件的供应，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 2、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第十条：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乙方所供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

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 2、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
- 3、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48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质保期结束前,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系统测试, 全面保养维护, 维护内容包括: 检查所有产品的各类连接件等, 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 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期为 10 天,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 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作业现场安装及调试过程中,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与水、电、气安装人员进行配合, 最终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联调)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 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 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 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五)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 白水县雷公路西头

邮编: 7156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913-3138108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白水县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6540101040000021

日期: 2025.4.21



乙方(全称): 陕西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李杨军

被授权代表: 刘龙飞

电话: 13892356221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世家星城小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6111301040006833

日期: 2025.4.21

